

# TAIPEI CYCLE

Oct. 30 試 騎 日

Oct. 31 - Nov. 3, 2018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三館  
南港展覽館一館

Ufi  
Approved  
Event



## 參展手冊

南港展覽館



到網站了解更多：

[Taipeicycle.com.tw](http://Taipeicycle.com.tw)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 參展手冊索引

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說明 .....	1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及裝潢作業核對表 .....	3
<b>參展規定事項</b>	
一、 展出日期及時間 .....	5
二、 展出地點.....	5
三、 外貿協會有關業務承辦人.....	5
四、 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6
五、 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6
六、 展出應注意事項 .....	7
七、 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 .....	8
八、 申請國外參展品之押稅進口及保稅進口注意事項 .....	8
九、 攤位設備租用及各項攤位裝潢申請說明.....	8
十、 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10
十一、 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	10
十二、 申請寬頻網路 ( ADSL ) 及電視播放 .....	11
十三、 申請裝潢切結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11
十四、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	11
十五、 申請水電設施.....	12
十六、 廠商名錄 ( 光碟版 )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	12
十七、 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12
十八、 展覽刊物廣告刊登.....	12
十九、 參展廠商付費贊助展覽相關宣傳物品辦法 .....	12
二十、 網路行銷服務.....	12
二十一、 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	13
二十二、 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13
二十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14
二十四、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	14
二十五、 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20
二十六、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23
二十七、 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	24
二十八、 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26
二十九、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39
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	42
附件 1.2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43

# TAIPEI CYCLE

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台北世貿展覽館3館



附件 1.3 聯展廠商 裝潢切結書+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非聯展廠商不需要填寫)	44
附件 1.4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1」	45
附件 1.5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2」	46
附件 2 水電申請說明	47
附件 2.1 水電申請表	49
附件 2.2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50
附件 2.3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1
附件 2.4 攤位水電位置圖	52
附件 3 包住美化裝潢申請表	53
附件 4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申請及切結書	54
附件 5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及切結書	55
附件 6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56
附件 7 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	57
附件 7.1 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繳交清單	58
附件 7.2 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59
附件 7.3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60
附件 7.4 搭建 2 層樓攤位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61
附件 7.5 搭建 2 層樓攤位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共同申請同意/切結書	62
附件 8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63
附件 8.1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繳交清單	64
附件 8.2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申請書	65
附件 8.3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66
附件 8.4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67
附件 9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68
附件 10.1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69
附件 10.2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70
附件 10.3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7
附件 10.4 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與借用申請單	72
附件 11 裝潢材料留置展場申請表	73
附件 12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申請表	74
附件 13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75
附件 14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76
附件 15 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77
附件 16 加值網路行銷服務申請表	78
附件 17 展前快訊廣告刊登	79
附件 18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80
附件 19 1 樓設施逃生平面圖	81
附件 20 4 樓設施逃生平面圖	82
附件 21 展覽行車路線圖	83



附件 22	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	84
附件 23	南港展覽館 1 館位置圖 .....	85
附件 24	1、4 樓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	86
附件 25	3 樓餐飲資訊.....	87





## 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說明

為環保愛地球，多項展務申請已改由**線上受理**，茲將該系統使用優點、注意事項及使用步驟說明如下，敬請配合。

**注意：1.懸升氣球申請、2.舞台音響設備申請、3.包柱申請、4.搭建二層樓申請、5.超高建築申請，以上五項申請，因線上作業完成後仍需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郵寄掛號正本文件至本會，所以不提供線上申請。**

※ 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1. 若有未盡完善之處，敬祈見諒，並請利用系統【提出系統問題】向外貿協會提出改進建議。
2. 並非所有申請項目採行線上作業；而因部分線上申請項目，又因可能有附件（如保證金支票或施工圖等）或涉及法律權責，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後者請配合先在線上完成填寫、列印，連同可能之附件或用印後寄回，系統將自動產生信封（載有申請項目），敬請利用。
3. 在**第3頁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之第四欄位，以圖示載明各項申請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表示非線上申請項目，須下載表格並以書面方式提出。 ：表示該項可完全採用線上申請。

 + ：表示須先於上網填寫並線上送出，列印申請文件後，再連同其他文件用印後寄回。

※ 系統使用步驟：**(加註 My Taipei Cycle 啟用日期時間為：107年4月2號)**

1. 請使用帳號及密碼至廠商個人化頁面進行申請。
  - (1) 登入 2018 Taipei Cycle 首頁：  
[https://www.taipeicycle.com.tw/zh\\_TW/index.html](https://www.taipeicycle.com.tw/zh_TW/index.html)。
  - (2) 於畫面左側【參展廠商】選單下選擇【登入 MY CYCLE】
  - (3) 輸入 貴公司於展覽官方網站之帳號密碼。外貿協會將於展覽作業開放前以 email 通知 貴公司進行帳號密碼的設定。若尚未設定帳號，請點選該畫面中之「重寄帳號啟用通知信」。





進入後，點選【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



2. 點選本頁面欲申請項目，進行申請，若該項目的申請方式為「下載表格」即為非線上申請項目，若為「線上申請」則為可線上申請項目，請根據步驟引導 ( Step by Step ) 進行申請即可。若該項線上申請已存檔或送出，系統即會暫存並產生申請編號，廠商可再進入編修或追蹤處理進度。

線上申請系統 2016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

F10017871 退出

線上申請

【使用說明】 【申請狀態及收件狀態說明】 【退出系統】

必要	申請	申請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日	申請編號	申請狀態	收件狀態	收件日期
	線上申請	訂位贊助申請	2015/01/01 00:00				
	線上申請	免費刊登產品目錄光碟新舊書	2016/01/22 23:59				
	線上申請	交通指南攤位申請	2016/01/29 23:59	2016CCA00019	未送出		
	線上申請	交通指南攤位申請	2016/01/29 23:59				
	線上申請	5G電腦展攤位申請	2016/01/29 23:59	2016CCH00007	審核通過，需稅	未收費	
	線上申請	數位內容展覽攤位及音響設備申請	2016/01/29 23:59				
	線上申請	數位內容升空架申請	2016/01/29 23:59				
	線上申請	臺灣展覽館施工前安全衛生管理	2016/02/05 23:59				
	線上申請	臺灣展覽館展覽口管理	2016/02/05 23:59				
	線上申請	展覽大樓水電線上申請	2016/02/19 00:00				
	線上申請	產品採樣窗口申請	2016/02/19 23:59	2016CCS00003	已送出，需收件	未收費	
	線上申請	臺灣展覽館水電線上申請	2016/10/18 00:00				
	線上申請	水電展覽館特設台北裝潢申請	2016/10/18 00:00				
	線上申請	設備監理線上申請	2016/10/18 00:00				

3. 若須更進一步說明，可請點選上圖頁面左上角的【使用說明】或【申請及收件狀態說明】。
4. 業務聯絡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電話：02-2725-5200  
帳密申請與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問題：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八組 黃瑞婷小姐，E-mail：exhibitors@taitra.org.tw，分機 2989。



##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107年10月27日至10月30日  
 展出：107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  
 出場：107年11月3日3pm至8pm  
 11月4日至5日7am至5pm

###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進行方式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02)	詳細說明 頁次	附件
		繳交參展攤位尾款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史又欣小姐	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掛號郵寄	
4月 24日		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巫宜學小姐	27255200 轉 2863 分機	第 8 頁	
8月 31日		付費刊登「參展廠商名錄」廣告	中經社 倪榮松先生	86433930	第 12 頁 請逕洽中經社申請	
		申請免費刊登「參展廠商名錄」光碟版廣告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黃郁涵小姐	27255200 轉 2855 分機	第 12 頁	
		申請付費贊助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黃楷婷小姐	27255200 轉 2228 分機	第 12 頁	
		展覽刊物廣告刊登	展前快訊 ( Show Daily ) 李小萍小姐 ( Ms. Peggy Lee )	TEL: 27684272	第 79 頁	17
9月 28日		申請懸升氣球及宣傳物品超高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史又欣小姐	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第 54 頁	4
		申請設置音響設備			第 55 頁	5
		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第 10 頁	
		申請搭建兩層攤位 ( 注意：本項設有分段折扣優惠，計算方式請參考附件 7.1 )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史又欣小姐	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第 57 頁	7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第 63 頁	8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第 53 頁	3
		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管理組		第 72 頁	10.4
	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安益公司：TEL: 27585450 FAX: 27290720 E-mail: twtc@uniplan.com.tw 歐也公司：TEL: 26552777 FAX: 26552999 王怡馨 小姐 ( 分機 150 ) E-mail : app@o-ya-design.com		詳見自行車展網站 「裝潢手冊」		
10月 15日		申請堆高機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史又欣小姐	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第 69 頁	10.1
		申請重型等車輛入場			第 68 頁	9
		申請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			第 74 頁	12
		申請電視牆			第 56 頁	6
10月 19日		申請臨時電話	中華電信公司	臨時申請電話：27200149		



			申請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駐點施工班電話：26559456 或張先生 0911-921-902 傳真：26559454		
10月	19日		繳交裝潢切結書及	外貿協會南港中心 場地管理組 邱敏貴先生	27255200 轉 5512	第 42-44 頁	1.1- 1.3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0月	19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注意：9月28日以前8折)	大會水電公司	1F 展場：鴻冠水電 27255200 轉 5569 陳's 雲端 (4F) 展場：西北水電 27255200 轉 5568 廖's	第 47 頁	2
			提供水電位置圖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補助申請 (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六組 宋瑀小姐	27255200 轉 2778 分機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黃郁涵小姐	27255200 轉 2855 分機	第 75 頁	13
			申請保稅展品進口	展會合約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Eurotran Expo Service Co., Ltd Jimmy Kuo / 郭德賢 Tel：27856000 轉 105 分機 Fax：27856701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第 76 頁	14
			申請加值網路行銷服務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八組	黃瑞婷小姐 27255200 轉 2989 分機 李宗遠先生 27255200 轉 2985 分機	第 78 頁	16
	申請免費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10月	27日 至 30日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及參展廠商名錄 注意：憑裝潢切結書影本 (線上列印) 及名片至服務台領取	請至攤位所在位置領證· 5F 及 6F 廠商請至 4F· 戶外廠商 (含試騎區) 請至 1F 領證。	1F 展場：27255200 轉 5101~5103 分機 雲端 (4F) 展場：27255200 轉 5411~5412 分機		
開展前			裝潢材料留置展場申請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管理組		第 73 頁	11





## 參展規定事項

###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一) 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10月31日(星期三)至11月1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僅供國外買主及國內業者憑證入場。

11月2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售票至下午4時止。

11月3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售票至下午1時止。

除供國外買主及國內業者憑證參觀外, 並開放購票參觀。本展禁止現場零售。全票每張新台幣200元, 12歲(含)以上孩童請購全票入場, 12歲以下兒童、65歲以上長者可購優待票, 每張新台幣100元整。

(二)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10月31日(星期三): 上午8時。

11月1日(星期四)至11月3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

※請派員準時入場, 以避免展品遺失。

(三) 南港一館停車場計費方式：

進退場期間停車費計費方式：30/小時, 當日上限150元(台幣)

展覽期間停車費計費方式：60/小時, 當日上限250元(台幣)

### 二、展出地點

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一樓、四樓、五樓、六樓及館外南、北兩側廣場

世貿三館(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6號)

### 三、外貿協會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組別	姓名	分機	
展覽主辦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	巫宜學小姐	2863	
		劉翊辰先生	2861	
鄔筱羚小姐		2853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史又欣小姐	2282	
		黃郁涵小姐	2855	
展務助理		黃楷婷小姐	2228	
		宋瑀小姐	2778	
贊助申請		傅中豪先生	2979	
買主服務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八組	黃瑞婷小姐	2989
各項線上申請系統問題			林宛蓁小姐	2295
網站行銷服務	外貿協會展覽處設計組			
攤位設計裝潢規定諮詢				



#### 四、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一) 進場：南港 1F：107 年 10 月 27 日：17 時起至 24 時。

107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上午 7 時下午 6 時。

南港 4F：107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上午 7 時下午 6 時。

※參展廠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仍請派員於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二) 出場：107 年 11 月 3 日 ( 展覽最後一日 ) 下午 3 時起至 8 時撤除小型展品。11 月 4 日至 5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止，撤除展品及裝潢材料。

說明：

1.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起清場並撤除小型展品，所有參觀人員離場，參展廠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打包展品並照料攤位，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車輛一律不得入場。

2. 11 月 4 日至 5 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撤除展品及裝潢材料，車輛請於此時段入場撤除大型展品及裝潢設施。

※如有參展廠商於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前提早打包展品者，主辦單位將列入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情節重大者，將禁止參加下屆展出，務請廠商全力配合，共同維持展覽形象。上述撤除期間，各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 ( 含以上 ) 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1. 南港展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一路貨車出入口進出。

2. 上層展場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上層展廳。

3. 上層展場地板及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 2 公噸。40 呎貨櫃車可直接經由貨車斜坡道開上 4 樓展場。4 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長 36.9 公尺、寬 26.9 公尺。

4.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館內。

5.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 ( 含裝潢商 )，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6. 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

7. 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三)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 (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 ) 需向南港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

一樓展場 - I 區 5 公尺、J 區 4.5 公尺、K 區 5 公尺

雲端展場 - L 區 4 公尺、M 區 8.5 公尺、N 區 4 公尺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8 公尺，上層出口處 6.7 公尺



- (四) 為保障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應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妥「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附件 9），並依規定堆高機請檢附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吊車請檢附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等人、車三證，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15-張民豐先生）。
- (五) 因南港展館展場地面鋪設金鋼沙，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六) 請務必於 10 月 30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工作。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布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七)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 (八) 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早上開放參展廠商進場起至 9 時展出前為之。**
- (二) 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參展廠商須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四) 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 展出期間如須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
- (六)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展出。
- (七) **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犯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二年內禁止參加本項展覽。
- (八)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或外貿協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九) 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展出，並禁止二年內參加本展。
- (十) **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展出**；如有主辦單位認定違反，一經稽查小組查獲者，將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在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 **本展禁止零售展品，並禁止在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稽查小組發現則立即認定，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情節重大者，將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十二) **除主辦單位外，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三) 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進場佈置及出場拆除期間）廠商



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十四) 展出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七、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

「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借」自 107 年 4 月 24 日 15 時開放線上申請，操作規則請至線上申請系統觀看 (操作說明請詳第 1 至 2 頁)，會議室申請額滿截止，不另行通知。

## 八、申請國外參展品之押稅進口及保稅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 (附件 13)，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申辦有關證明函，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二) 保稅進口(附件 14)：需事先徵得本會書面同意以本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本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服務請洽本會指定行約商奕達報關行。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 九、攤位設備租用及各項攤位裝潢申請說明

(一) 2018 年度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也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

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安益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歐也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27585450 FAX: 02-27290720 E-mail: twtc@uniplan.com.tw	TEL: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王怡馨 小姐 (分機 150) E-mail: app@o-ya-design.com

(二) 裝潢業者進場作業方式將參照展場裝潢商相關流程，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P.26)」：

- (1) 須向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或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辦理登記並繳交保證金；
- (2)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南港中心或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 (或穿著經本會核備之制服)，或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 (3) 承包商須備妥下列資料申請展場服務證：
  - A. 承包商登記表與切結書 (需蓋公司與負責人章)；
  -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C. 保證金即期支票 ( 新台幣 2 萬元整，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D. 展場服務證申請表 ( 上述 A 與 D 之表格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wtc.com.tw> → 展場設施暨裝潢服務 → 展覽裝潢服務 )。

(三)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沒有線上申請 )

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P.26)」「包柱美化裝潢」( 附件 3 )

(四)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手冊「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P.23)」)。

(五) 需清洗水性油漆器具者，請依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規定至指定地點清洗，切勿隨意傾倒於洗手台及廁所。

(六) 申請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放置 ( 沒有線上申請 )

1. 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升汽球，應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填表申請 ( 附件 4 )，並繳交即期保證支票新台幣 5 萬元。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僅限充入氦氣，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但介於 5 公尺 ( 含 ) 以上至 7 公尺間者，每個汽球須另收費新台幣 1 萬元。**

2.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者，每個汽球須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凡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或須補辦申請手續。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補辦手續者，除需依相關辦法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首日 ( 含 ) 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新台幣 1 萬元違規使用費；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台幣 3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3. 超過 4 公尺宣傳物放置。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 4 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氣球作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支票，逾期申請、未申請或有其他違規使用的廠商，罰責皆同氣球申請。

(七) 申請設置音響設備：請詳閱 ( 附件 5 )「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及切結書」

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借用單位最遲須於展前 10 天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八) 申請設立電視牆：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規定請見 ( 附件 6 )。

(九)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 沒有線上申請 )

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填表申請 ( 附件 7 )。

1.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 2 層樓攤位，最遲應於展前 30 天備齊資料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否則，參展廠商不得進場施工。

2. 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 附件 7 ) 辦理。

3. 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核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依照 1 樓參展費單位面積計收，以其 2 樓總面積 ( 含樓梯 ) 計算**，凡本會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

(1) 107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者：**可享 4 折優惠。**

(2) 107 年 9 月 1 日至 28 日提出申請者：**可享 7 折優惠。**



(3) 107年9月29日至10月12日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並加收1萬元罰金。

(4) 107年10月13日至10月26日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並加收5萬元罰金。

10/27起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憑郵戳時間及所有應繳交資料，本會確認收齊之當日開始計算，費用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4.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十) 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 (沒有線上申請) (附件 8)

1.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展前 30 天備齊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2. 搭建超高建築之參展廠商申請表、參展廠商切結書、建築技師切結書及借用單位切結書 (附件 8)，借用單位最遲須於展前 10 天影印送主辦單位審理，否則，參展廠商不得進場施工。

3. 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十一) 申請重型車輛與起重機 (吊車)、吊重卡車入場：

1.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嚴禁抓斗車進入展場內外 (含人行道、廣場及花園) 及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請借用單位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2.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經由借用單位最遲於進 (出) 場 20 天前填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附件 9)，向本中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本中心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3. 有關進場貨車載重限制規範，請詳「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P.26)」。

## 十、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一) 國內業者參觀證 - 國內外參觀業者自 106 年起全面採用線上登錄，故不再發放國內業者參觀證。

\* 本展全面採用門禁管制，人員出入皆掃描條碼 (Bar Code)。

(二)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2 張。可於 9 月 28 日前至本展官網登錄佩戴者姓名資料，於進場報到期間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 (戶外南側攤位廠商請至一樓服務台；五、六樓廠商請至四樓服務台)，憑裝潢切結書 (線上列印) 及公司名片領取，倘證件遺失，恕不補發。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三) 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每家參展廠商限領 1 本，外貿協會將於進場報到時，連同識別證一併發給，遺失恕不補發；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前往南港展館服務台購買。

## 十一、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服務電話：02-2720-0149 或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駐點施工班電話：02-2655-9456 或張先生 0911-921-902，請於 10 月 19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二) 申請單位須於展出前 7 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三) 於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 30 分鐘，請將話機交至南港展覽館 1 樓東側 I 區貨車出入口或 4 樓東側 L 區貨車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



話機，以免遺失。

## 十二、申請寬頻網路 (ADSL) 及電視播放

如需申請寬頻網路 (ADSL)，請向中華電信公司洽租臨時 ADSL 替代，服務電話：02-2720-0149 或南港展覽館 1 館駐點施工班電話：02-2655-9456 或張先生 0911-921-902，請於 10 月 19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一) 申請單位須於展前 7 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二) 於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 30 分鐘，請將 ADSL 數據機交至 1 樓東側 I 區貨車出入口或 4 樓東側 L 區貨車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三) 電視播放服務部分，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

## 十三、申請裝潢切結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一) 裝潢切結書 (附件 1.1-1.3)

1.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P.26)」，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妥切結書印出(操作說明請詳第 1 至 2 頁)，用印後連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10 月 19 日前以彩色掃描 E-Mail 「min7019@taitra.org.tw」或掛號方式寄回「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 邱敏貴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 轉 5512 分機」。未依規定送交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聯展廠商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2. 參展廠商憑切結書影本及公司名片，於進場期間 (10 月 27 日至 30 日) 至大會規定領證樓層之大會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3.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 (二)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 1.1-1.3)

1.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2. 請至線上系統填妥承諾書後印出，用印後連同裝潢切結書，請於 10 月 19 日前以彩色掃描 E-Mail 「min7019@taitra.org.tw」或掛號方式寄回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 邱敏貴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 轉 5512 分機。

## 十四、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附件 17)

(一) 上網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B1 用餐區、1 樓展場、4 樓展場及 1 樓、3 樓、4 樓、5 樓、6 樓走廊及會議室。

(二) 僅提供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展場內時有無線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三)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 貴公司 (個人) 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



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四) 使用說明請參考「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附件 2.6)。

## 十五、申請水電設施：請詳閱(附件 2)。

※注意※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費方式

- (1) 107年9月28日前：可享8折優惠。
- (2) 107年9月29日至10月8日：按標準收費。
- (3) 107年10月9日至10月19日：加收逾期申請費20%。
- (4) 107年10月20日當日：加收逾期申請費50%。

## 十六、廠商名錄 ( 光碟版 )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

本展之參展廠商名錄 ( Official Directory ) 分書籍版及光碟版，為提供參展廠商更完善服務並協助推廣業務，光碟版廠商名錄中將免費提供參展廠商刊登產品型錄一項，請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至線上申請系統申請 ( 操作說明請詳第 1 至 2 頁 )，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 十七、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主辦單位印製之參展廠商名錄 ( Official Directory )，除提供前來參觀採購之買主參考外，並於展後寄送各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以協助各參展廠商促銷產品。

## 十八、展覽刊物廣告刊登 ( 附件 17)

為加強報導展覽消息，主辦單位委託愛爾蘭商 KB Media 編印展前快訊 ( Show Preview ) 及展覽快訊 ( Show Daily ) 分於展覽兩個月前及展覽期間發送國外買主參考。上述刊物均接受廠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以下窗口：

KB Media 在台聯絡窗口李小萍小姐 ( Ms. Peggy Lee )，電話：02-2768-4272

## 十九、參展廠商付費贊助展覽相關宣傳物品辦法

- (一) 目的：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期間，國外專業買主群集，是參展廠商促銷新產品，開拓市場知名度及公司形象的最佳場合。為擴大參展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廠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 贊助項目及費用：請參考本展網頁 [www.TaipeiCycle.com.tw](http://www.TaipeiCycle.com.tw)，有意贊助者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將申請表傳真本案承辦人黃楷婷小姐 電話：02-2725-5200#2228，傳真：02-2729-1089。

## 二十、加值網路行銷服務：台灣國際專業展官網差異化服務(附件 16)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taipeicycle.com.tw](http://www.taipeicycle.com.tw)

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 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參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5 張產品型錄。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聯合採購洽談會系統。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 啟用→ 建立→ 登入→ 上載

1. 啟用 | 完成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2. 建立 | 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左方表單中選擇「參展廠商」→「登入 My CYCLE」，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4.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簡單 4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網路行銷洽詢專線：02-27255200#2985 李宗遠先生 #2982 黃雲珈小姐

## 二十一、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外貿協會特與數家飯店合作，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相關資料請至本展網站 [www.TaipeiCycle.com.tw](http://www.TaipeiCycle.com.tw) “參觀者”項下“飯店優惠房價”查詢。

## 二十二、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一) 外貿協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二)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編印中、英文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展前快訊 ( Show Preview )、展覽快訊 ( Show Daily ) 等刊物，除在展場發行供國內外買主參考，並於展覽結束後，分寄外貿協會及政府各駐外單位，以便提供當地相關買主參閱。

(三) 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發佈展覽有關新聞，並廣邀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來華採訪報導本展。

(四) 在國內中英文報紙刊登廣告，並發佈展覽會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五) 為協助廠商加強國內外宣傳，特於展覽期間提供大會新聞室陳列參展廠商之中英文新聞參考資料，供國際媒體記者報導參考，另從中選擇具特色之產品於展前快訊或展覽快訊中免費報導。請至線上申請系統上提出申請 ( 操作說明請詳第 1 至 2 頁 )。

(六) 展覽期間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供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七) 架設官方網站 ( [www.TaipeiCycle.com.tw](http://www.TaipeiCycle.com.tw) )，並提供各項網路行銷服務。



## 二十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 2018 年至 2021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案承辦人巫宜學 ( 02-27255200 分機 2863 )。

## 二十四、「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一、裝潢商須具備「會展場所服務證」才可以進場施工，而要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的其中一項必備文件為「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

若裝潢商已持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請直接參考二十五 (P.20)，並填寫附件 4-6，方可直接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若未持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則請依序完成附件 1-3，並與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涂欣旺先生聯繫，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有效期限為：拿到上課證的 1 個月之內

三、參與受訓申請資格：

(一) 公司申請時須提供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公司營業項目須含括「裝潢施工」相關項目。

(二) 未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者，須取得公會或經已取得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出具推薦書，始得參與受訓。

四、「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取得方式如下：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 ( 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 ) ( 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2. 自行透過網站 YouTube

(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SWvaJ3Wva-A6G5wLD0HRQ> 或



QR Code ) 或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 ( 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臨時工作人員「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推薦書 【附件 1】

下表列載臨時工作人員，因與本公司配合負責\_\_\_\_\_工程，平時表現優異，特推薦其參與 貴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課程，特此證明。

此 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後續流程：一、「上課證明」取得方式： (不足請另影印)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 (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 (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 (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二、「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辦方式：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三、臨時工作人員參與受訓細節，請洽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涂欣旺先生，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

推薦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 (免參加測驗) 【附件 2】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 1.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 2.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1 至 12 月間。
  - 3.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 4.訓練證明效期：1 年。
-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世貿一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南港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世貿一館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世貿一館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5 世貿一館 6.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南港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世貿一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南港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世貿一館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世貿一館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5 世貿一館 6.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南港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 上課地點：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 / 南港展覽館 504BC 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世貿一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南港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世貿一館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世貿一館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5 世貿一館 6.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南港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世貿一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南港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世貿一館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世貿一館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5 世貿一館 6.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南港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世貿一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南港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世貿一館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世貿一館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5 世貿一館 6.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南港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世貿一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南港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世貿一館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世貿一館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5 世貿一館 6.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南港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 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 / 南港展覽館 504BC 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 【附件 3】

申請公司 / 個人：\_\_\_\_\_

( 發票章 )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 1.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 2.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0 至 11 月間。
  - 3.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 4.訓練證明效期：1 年。
-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展場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十五、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一、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附件 4】、「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附件 5】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6】。

二、備妥下列資料：

(一) 公司：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每個申請者均須檢附)
3.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4. 保證金：貳萬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二) 個人：

1.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2.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3. 保證金：陸仟元現金。

三、申請方式：

(一) 親臨辦理：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外貿協會

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 (1 館) 2 樓 2A20 室

(二) 通訊辦理：將相關文件寄至上列地址，註明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收

四、繳交保證金：

(一) 至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辦理申請登記並領取保證金繳款通知單。

(二) 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繳交保證金。

五、取件：自繳件日 (或郵件寄達日) 起 5 個工作天後派員親至展場管理組辦公室領取「會展場所服務證」與發票。

備註：

- 1、已登記廠商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者，仍請重新填附「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 2、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000 元之個人會員僅得申辦壹張會展場所服務證。
- 3、保證金於登記廠商申請退出時，若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保證金無息退還。
- 4、「會展場所服務證」有效期限為：3 年。
- 5、「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有效期限為：拿到上課證的 1 個月之內。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附件 4】

名 稱 (公司或 個人均可)	中 文			
	英 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若係個人則請填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文			
	英 文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營 業 項 目				
營利事業登記證 日期及文號 (附影本) ※個人免填			資 本 額 (個人免填)	
負 責 人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承 諾 書				
<p>本公司 (或個人) 承諾遵守 貴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規定，否則願意無條件接受所規定之處罰，其中包括沒收保證金、撤銷會展場所服務證等。</p> <p>立承諾書人：</p> <p>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章)</p> <p>個 人： (印鑑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註：與會展場所裝潢有關之會展服務業廠商均適用此登記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年度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 【附件 5】**

申請公司 / 個人：\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編號【免填】	姓名	上課證影本	相片黏貼處 ( 2 張 )



## 二十六、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99.07.23

1. 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 1.1 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 1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 1.1.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 1.1.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 1.1.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 1.1.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 1.1.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 1.2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 1.2.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 1.2.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 1.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2. 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二十七、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 (一) 展場服務設施、地點及聯絡電話：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主辦單位服務台	1樓正門入口北側	02-27255200 轉 5101
2.本館服務台	1樓正門入口南側	02-27255200 轉 5111
3.便利商店(1樓北側入口)	萊爾富	分機 5154
4.飲料店(1樓北側入口)	都可茶飲	02-27821622
5.簡餐(1樓西側)	炸機大師	分機 5157
	伯朗咖啡	分機 5150
	摩斯漢堡	分機 5152
	Mess Bistro	分機 5153
	拉亞漢堡	分機 5156
6.麵包坊	Real 烘焙坊	分機 5151
7.西式自助餐	寒舍樂廚	02-66191888
1.8.中式餐廳(詳附件 36-台北南港展覽館 1館 3樓餐飲資訊)	寒舍樂樂軒	02-66191889
9.販賣部	1樓 J 區、4樓 M 區展場東側貨物出入口	販售麵包、飲料、便當、披薩
10.旅遊服務中心	1樓正門入口北側服務台	02-27255200 轉 5102
11.會議室	4樓 401, 402, 403/404 會議室	02-27255200 轉 5439, 5440/5441, 5445
	5樓 501/502, 503, 504 會議室	02-27255200 轉 5582, 5585, 5588
12.1F 緊急應變中心	1樓北側	02-27255200 轉 5131
13.4F 新聞中心	4樓西北側	02-27255200 轉 5425
14.醫務室	1樓 0158 室、4樓 0452 室	02-2725-5200 轉 5119 (1樓)、5437 (4樓)
15.行李寄放處	1樓南側 0145 室	02-2725-5200 轉 5132
16.水電服務	1樓正門入口南側服務台	02-2725-5200 轉 5112
17.報關行	1樓 JK 區東側出口處	奕達公司 02-27856000#105
18.哺集乳室	1樓西側 0115 室；1樓西南女廁旁	
19.貨運服務	1樓正門入口南側服務台	
20.停車場	地下 1樓收費停車場	02-2725-5200#5001
21.販賣機	B1, 1F, 4F	



(二) 展場周邊服務廠商

服務項目	公司	電話
堆高機	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 02-25054216
* 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	02-27856000#105
* 展覽攤位裝潢施工	歐也公司、安益公司	02-26552777 02-27585450
* 清潔	正年清潔公司	02-27255200 轉 5011 0936-628-321 葉小姐
* 保全	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2-27255200 轉 5136 0963-067-029 劉處長
<p><b>B1 停車場</b></p> <p><b>非展覽期間(含平日及各項活動):</b> 1 小時內者停車費新臺幣 3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每日收費最高 150 元。 停放之車輛，如逾晚間 10 時仍未駛離，須另繳付過夜停車費 300 元。</p> <p><b>展覽期間</b> 1 小時內者停車費新臺幣 6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每日收費最高 250 元。 停放之車輛，如逾晚間 10 時仍未駛離，須另繳付過夜停車費 300 元。</p>		



## 二十八、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6年8月修訂

###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以及其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合約營運世貿三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1、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2、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3、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並取得「上課證明」後，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twtc.com.tw/>



###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一、設計及結構：

- 1、攤位限高 2.5 公尺 ( 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 )，含標誌不得高於 4 公尺(2 樓展場限高 2.2 公尺，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2.3 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2、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搭建二層樓攤位，應依展覽場設置二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場地費。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 層樓攤位。廠商搭建二層樓攤位(2 層樓地板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時，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搭建二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向管理單位備查，經同意並繳納「超高攤位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超高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設置超高攤位須知。經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 2 層樓攤位；每座 2 層樓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手冊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 3、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搭建超高攤位，應依展覽場設置二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場地費。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超高攤位。廠商搭建超高攤位(高於 4 公尺低於 6 公尺)時，借用單位應於展 15 天檢具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攤位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超高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超高攤位使用費(搭建超高攤位及二層樓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 含稅 )，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 含給排水 )、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 5、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展覽攤位 ( 含 2 層樓攤位 ) 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借用單位應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施工。
- 7、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 ( 含 2 層樓攤位 )，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



何物品。

- 8、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9、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10、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 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
- 11、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攤位上面設置遮蓋、天花板跨度高過 6 公尺時，須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天花板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4、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5、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6、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7、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1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 二、特殊裝潢設施：

###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2、懸升汽球：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及世貿三館，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三、水電裝潢管理：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



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兩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
-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 (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兩只。
  -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 (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 (4) 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 (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 (6) 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三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



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 ( 含 )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 機械展不受此限 ) 。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 )，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世貿三館特別規定：
  - (1)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 2 噸/平方公尺)
  - (2)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 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 (4)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應經由主辦單



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 含吊貨卡車 ) 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 ( 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
  - (6) 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 ( 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 )，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 吊車 ( 含吊貨卡車 ) 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 ( 含吊貨卡車 ) 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 (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 )。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 II. 於非上班時段 ( 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 ) 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 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9) 吊車及抓斗車禁止進入世貿三館展場內作業。
-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 ( 經貿一路車輛入口 ) 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 ( 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 上樓。
  -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L 區：4 公尺高 · 11 公尺寬

M 區：8.5 公尺高 · 11.9 公尺寬

N 區：4 公尺高 · 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3)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4)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p>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p> <p>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p>
--	--

-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 (出) 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6) 外圍公共區域 (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 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7、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 (2) 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氮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 (3) 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 (4)承租之展覽 (示) 區域 (含攤位及公共走道) 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 (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 (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第五章 責任

###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

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斷水、斷電。
  -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網址 <http://www.twtc.com.tw/>



## 二十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並請於各展網站 [www.TaipeiTradeShows.com.tw](http://www.TaipeiTradeShows.com.tw) 下自行下載列印前述資料參考。

(一) 一般事項( 如有查詢，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五組電話：史又欣小姐、許儀禎小姐 02-2725-5200 轉 2282、2855 分機 )

###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外貿協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外貿協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 )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外貿協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 1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外貿協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外貿協會所發記者證 ( PRESS ) 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外貿協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P.26)

(三) 展場設施：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P.26)

#### (四) 展場秩序：

#####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 8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8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外貿協會得強制清除。

##### 3. 禁止項目：

(1)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借用單位及相關廠商不得於展場內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如經發現，外貿協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2) 嚴禁借用單位人員、參展廠商、參觀民眾等，於展場內抽菸、打赤膊或攜帶寵物入廠，如違反前述規定情事，經外貿協會通知借用單位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借用單位每一事件新台幣 1,000 元。惟因展示需要，需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本會同意者，不再此限。

(3)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施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 ( 含裝潢材料 ) 敲碎，每一事件將罰新台幣 5,000 元。

##### 4.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 (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 外貿協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 )；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 (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 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進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提出申請。
- (2) 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外貿協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禁止其於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3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3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 1、4 樓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請盡量採用盆景、盆栽等長青植物佈置。

9. 除外貿協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0.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外貿協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外貿協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 1 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外貿協會得隨時修訂之。